

# 磋商项目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包，为红原县2023-2024林业有害生物治理项目。

## 二、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核心产品：百菌清）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防治服务	★1. 采用人工防治，2023年防治面积40330亩，防治作业次数2次，合计防治作业总面积80660亩；2024年防治面积40300亩，防治作业次数2次，合计防治作业总面积80600亩。	161260	亩	
2	烟碱·苦参碱	▲2. 烟碱含量(%)：0.6-3.5 ▲3. 苦参碱含量(%)：0.4-0.8 ▲4. 剂型：烟剂或乳油或微囊悬浮剂 5. 规格：1kg/筒、10筒/件或500ml/瓶、20瓶/件 ★6. 提供农药三证（即：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	11060	公斤	
3	百菌清	7. 剂型：烟剂 ▲8. 规格：1kg/筒、10筒/件 9. 百菌清含量(%)：10.0 ±1.0，水分含量(%)：≤10 10. 自燃温度(℃)：≥100 ▲11. 成烟率(%)：≥80% ▲12. 燃烧发烟时间(min)：≥2 ★13. 提供农药三证（即：农药登记证、	34785	公斤	

		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			
4	防护用品	<p>14. 防护手套：线手套，单面带胶</p> <p>15. 毛巾：规格：≥32cm*64cm，棉含量：≥87%</p> <p>16. 防护口罩：主要材质：聚碳酸酯、活性炭。</p> <p>17. 防护眼罩：聚碳酸酯镜片，乙烯镜框，防雾。</p>	800	套	每套防护用品中含有一双防护手套、一条毛巾、一个防护口罩、一个防护眼罩

注：带“★”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且不作为打分项。带“▲”为重要参数要求，需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有害生物防治详细内容

### (1) 防治时间（实质性要求）

①2023 年防治作业次数 2 次；防治作业时间 2023 年 7 月-8 月，每次间隔 10-15 天。

②2024 年防治作业次数 2 次；防治作业时间 2024 年 7 月-8 月，每次间隔 10-15 天。

### (2) 防治效果（实质性要求）

①病害：防治效果达 85%（包括 85%）以上为合格。

②虫害：受害株数减退率达 85%（包括 85%）以上为合格。

### (3) 防治地点（实质性要求）

①2023 年云杉落针病防治在刷经寺镇和查龙村，作业面积 34870 亩/次，防治作业次数 2 次，合计防治作业总面积 69740 亩；2023 年高山柳叶甲防治在瓦切镇和邛溪镇作业面积 3500 亩/次，防治作业次数 2 次，合计防治作业总面积 7000 亩；2023 年甘薯肖叶甲防治在瓦切镇作业面积 1960 亩/次，防治作业次数 2 次，合计防治作业总面积 3920 亩/次；2023 年防治作业面积总计 80660 亩。

②2024 年云杉落针病防治在刷经寺镇和查龙村，作业设计面积 34700 亩/次，防治作业次数 2 次，合计防治作业总面积 69400 亩；2024 年高山柳叶甲防治在

瓦切镇和邛溪镇作业设计面积 3500 亩/次，防治作业次数 2 次，合计防治作业总面积 7000 亩；2024 年甘薯肖叶甲防治在瓦切镇作业设计面积 2100 亩/次，防治作业次数 2 次，合计防治作业总面积 4200 亩/次；2024 年防治作业面积总计 80600 亩。

#### **(4) 注意事项**

- ①在治虫过程中，要做安全防护，对使用的器具消毒处理；
- ②大面积灭虫前必须做好药品运输及施药机械的检查与维护工作。

#### **(5) 作业安全要求**

①施药人员在操作过程中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有效防止施药对食品、饮用水、鱼池（塘）造成的污染。药物不能直接使用在食品上，严防污染食品，施药人员在操作过程中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防止药液经呼吸道和皮肤吸入中毒事故的发生；

②投放、喷洒消杀药物的过程中，要抓好用药安全，规范操作，并做好安全告知和培训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防止因工作失误造成的食品、饮用水污染和中毒事故发生，并做好应急预案；

③凡因中标单位在作业中造成的药品、产品、操作不当等的安全事故和所涉及到的相关赔偿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实质性要求，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 **(6) 森林防火要求**

作业时不得带火种入林，不得在林中生火。

### **3. 其他服务要求**

**3.1. 材料要求：**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2. 安全要求：**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在运输、安装等整个活动期间，在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3.3. 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3.4. 质量要求：**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3.5. 成果要求：**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

**3.6. 安装实施要求：**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

明安装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 3.7. 药物质量要求

①供应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采购人将随机抽取供应商所使用药物进行检测，随机抽取的药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部门的要求；

②药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受潮、短斤缺两及防治无效果等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召回并赔偿所有相应损失；

③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药品的质量、包装等，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品类的标准要求，严禁使用国家禁止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药物。

### 3.8. 其他要求

①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材料均要求供应商自行提供，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人除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②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所响应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③在送到采购单位之前表面无划伤、碰撞等现象；供应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有关规定、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④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是经试验合格的全新正品。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买方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货商索赔；

⑤防雷措施，符合相关规范；

⑥根据川林检函〔2022〕115号文件中对农药包装物的要求，供应商承诺在作业中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或销售厂家对农药包装物进行回收。（**实质性要求，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⑦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项目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拟派相关人员及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实质性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之前完

成项目（交货时间如遇实际情况需要变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另行约定）。

2. **交货地点（实质性要求）：**红原县（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和条件（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3 年防治任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4 年防治任务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40%。

注：本项目设备材料报价包含运输、保险、税费、人工、安全、安装和施工（若涉及）中承载的全部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

4. **质保期（实质性要求）：**1 年（自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涉及其他行业标准的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5. **验收要求（实质性要求）：**

5.1 **验收主体：**采购人；

5.2 **验收时间：**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2023 年防治任务完成成为第一次验收，2024 年防治任务完成成为第二次验收）；

5.3 **验收程序、方式和标准：**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6. **违约责任**

6.1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6.2 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3 如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移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违反本条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6.4 供应商未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提交全部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每延迟一天，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迟累计超过 15 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若因甲方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

工期内完成任务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供应商应提出由监理审核的延期申请，发包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延长工期并书面回复；

**7. 争议解决：**当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矛盾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8. 其他相关事宜**

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设计和布展实施的报价；

8.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3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